

嘉義市市有基地過戶承租申請書

接受申請機關		嘉義市政府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		
申請人	姓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		蓋章	出生 年月日	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		電話
	過戶 承租人	王○○ I000000000		70 年 7 月 1 日	嘉義市民族路○號 嘉義市中山路○號		05-2222222
	原承 租人	陳○○ I000000000		70 年 7 月 1 日	嘉義市民族路○號 嘉義市中山路○號		05-2222222
申請內容	基地標示	嘉義市 末廣 段 一 小段 0000-0000 地號			原承租面積	100 平方公尺	過戶承租面積
	地上房屋門牌號碼	嘉義市 西 區 書院 里 1 鄰 民族 路 巷 弄 000 號 建築面積 100 平方公尺					
	過戶承租原因	買賣	原因發生日期	110 年 2 月 24 日			
應繳證件	一、地上建物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或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各 1 份。 二、原承租人印鑑證明 1 份。 三、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印本 1 份。 四、部分過戶承租者應附租用位置圖 1 份。(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) 五、原租賃契約 1 份。 六、過戶承租人戶籍資料 1 份。 七、房屋稅籍證明書 1 份。 八、申請租金優惠：過戶承租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設籍於地上房屋之身分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證明等，並填寫下列承諾事項。						
申請租金優惠承諾事項	本案承租之市有土地，該地上房屋確係 ☒ 本人 ☒ 本人 供 ☐ 配偶 作住家使用且有 ☐ 配偶 設立戶籍 ☐ 直系血親 ☐ 直系血親 無訛，並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情事。日後如有戶籍遷出或未供自住使用，而不符租金優惠情形，願自事實發生日起改以按全額計收租金，並補繳不符優惠期間的租金差額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人蓋章:						